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11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祝文宇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勛律師
　　葉大殷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辰律師
　　林青穎律師
被上訴人　林鴻明
　　張簡勵如律師（即董翠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樹旺律師
　　林慶苗律師
被上訴人　陳祈蒼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上訴人應就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時效抗辯為意見陳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玉珮
法　官　徐淑芬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蓁